

第2023010期

2023年3月17日

2023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 ▶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问题的提示**

## 内容提要

近期，一些地方税务机关纷纷发布了有关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的相关安排。我们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所发布的相关提示为例，提请纳税人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调整和变化**  
纳税人应留意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即《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公布的有关2022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调整和变化。

#### ▶ 企业所得税退税

自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因此，如纳税人在汇算清缴结束后存在多缴税金，应及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正式提交退税申请。

#### ▶ “体检报告”系统

上海纳税人在网上申报时，应在完成汇算清缴申报表填报前前一天申报财务报表，以便充分利用“体检报告”系统。系统在申报表发送页面增加扫描功能，并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分类汇总出具具体报告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应及时分析“体检报告”中反馈的疑点提示，以降低涉税风险。

其他地区的纳税人应留意主管税务机关的通告内容并充分利用系统的自带检测功能以降低涉税风险。

#### ▶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 上海从事重点行业的纳税人

对于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上海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电子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通知，对于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8号（以下简称“28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发布的简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选择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2018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

#### ▶ 汇算清缴更正申报

2022年度汇算清缴期内（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应自汇算清缴期后（即2023年6月1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应阅读其主管税务机关发布的通知以及指引并在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之前做好准备。如有疑问，建议提早向税务专业人士及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此外，纳税人应确保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我们已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点击下列网页链接以获取相关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全文：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ztzl/zcgll/hsqjzl/blscqy/202303/t46635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问题的提示》全文：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c104539/202303/ef6fde5967444d85a52539b0884268fc.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00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8363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fEyPpTvAlcB\\_ueRI-GTyBQ](https://mp.weixin.qq.com/s/fEyPpTvAlcB_ueRI-GTyBQ)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支持澳资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操作指南》

### 内容提要

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支持澳资企业发展的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了针对《办法》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介绍了《办法》中相关补贴和奖励的申请条件、材料和流程等事项。

### 申请条件

符合补贴和奖励条件的澳资企业应为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成立的法人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 补贴和奖励

- ▶ 办公、商业用房租金补贴

合作区对合作区内办公及商业用房的租金按照相应比例进行补贴，对同一企业最多可连续补贴36个月。

- ▶ 商业用房装修补贴

澳资企业租赁商业用房或购置商业用房自营门店，都可申请装修补贴，装修补贴所涉装修工程仅限装修硬装工程，不含装修软装及装修设计。

- ▶ 研发费补贴

申报主体年度研发费用应当为其自有资金投入，计算申报主体年度研发费用时应当扣减其使用的财政补贴资金。

此外，合作区还会对会展、品牌落地和经营予以补贴和奖励，具体的申请材料和流程可详见《指南》。享受上述奖励和补贴的企业需按《指南》中的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 法律责任

申请主体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

建议合作区内的澳资企业或计划在该地区投资的相关投资者参阅《指南》以了解更多详情，并考虑所提供的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南》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490587.html](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49058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042697.html](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042697.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http://www.gov.cn/guowuyuan/2023-03/08/content\\_5745356.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23-03/08/content_5745356.htm)

-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153号）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30303\\_599082.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30303_599082.html)

-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53号）**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global/hkexsc/c/c\\_20230303\\_5717367.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global/hkexsc/c/c_20230303_5717367.shtml)
- ▶ **关于进一步做好联合授信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1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04/content\\_5744504.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04/content_5744504.htm)
- ▶ **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国知发保字[2023]4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3/7/art\\_75\\_18258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3/7/art_75_182580.html)
- ▶ **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303/cc488c4ddad44e6198f273da20c9d0c8.shtml>
- ▶ **关于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审核确认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20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878653/index.html>
- ▶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令[2023]26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878236/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81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